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及雇員績效考核獎懲辦法補充規定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2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教職員工之績效考核，除依本校教職員工及雇員績效考核獎懲辦法之規定外，得適用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職員工之獎懲作業，得依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指標與檢核表(附表一)及本校教職員工獎懲建議表(附表二)辦理。
- 三、辦理本職業務，具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經認可並採行；或其成效對學校產生特殊貢獻者，得由各單位主管提出獎勵建議。
-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 辦理本職業務，除具有第三點情事者外，其屬經常性、例行性業務者，不予敘獎。
 - (二) 辦理本職以外之工作，已領取津貼、加班費或工作酬勞等，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除具特殊優良事蹟殊堪表揚者外，不予敘獎。
- 五、擔任教職員工請假之行政職務代理人，得依下列規定敘獎：
 - (一) 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嘉獎一次；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嘉獎二次；代理期間六個月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二) 二人共同代理，期間各在一個月以上不滿六個月者，嘉獎一次；共同代理期間各在六個月以上者，嘉獎二次。
 - (三) 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表現確實優異，有具體事蹟者，得依特殊表現專案簽請敘獎，至多以嘉獎二次為限。
 - (四) 第一至二款之獎勵，以代理期間負責盡職，表現優良為原則。
- 六、主(協)辦會議或活動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得依下列規定敘獎：
 - (一) 舉辦全國性會議或活動：
 - 1、舉辦半天以上、未達一天之會議或活動，參加人數一百人以上，主辦人嘉獎一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2、舉辦一天以上、二天以內之會議或活動，參加人數在八十人以上，主辦人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3、舉辦三天以上之會議或活動，參加人數在六十人以上，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協辦人員視參與程度核予嘉獎一至二次。
 - (二) 舉辦國際性會議或活動：
 - 1、舉辦半天以上、未達一天之會議或活動，參加人數一百人以上，主辦人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2、舉辦一天以上、二天以內之會議或活動，參加人數在八十人以上，主辦人記功一次，協辦人員嘉獎二次。
 - 3、舉辦三天以上之會議或活動，參加人數在六十人以上，主辦人員記功二次，協辦人員視參與程度核予記功一次。
- 七、各單位申請考核獎懲案件，應填寫教師成績考核指標與檢核表、獎懲建議表或以專案簽請獎懲，詳敘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陳送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八、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指標與檢核表【教務面向】

壹、正向事蹟：

符合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考核獎懲建議
第一目 教師教學			
☐	1. 能按課表上課，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並有下列之一具體事實者（其一符合，本項及勾選符合）： ☐ (1) 能依據學校公布之課表授課。但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調、排、代課皆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且有佐證資料。其屬臨時發生不可責於當事人者，經依規定補辦程序者，不在此限。	巡堂紀錄、 差勤記錄、 調排代課記錄	
☐	2. 能善用教學資源，對於學生適性輔導，並有下列之一具體事實者（其一符合，本項即勾選符合）： ☐ (1) 能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 (2) 能鼓勵學生適性發展，給予多元學習機會。 ☐ (3) 能關懷學習落後學生，實施補救教學。 ☐ (4) 能參與或關懷學生，實施課後輔導或課後照顧。	補救教學計畫、教學觀察記錄、教學檔案、教學評量、課後輔導紀錄、課後照顧紀錄、其他(含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規定之表件，或教師自行提出之紀錄)	
☐	3. 教學進度適宜，並有下列之一具體事實者（其一符合，本項即勾選符合）： ☐ (1) 能以教學計畫為依歸，掌握教學進度。 ☐ (2) 能依學生學習情形，適當調整教學進度。	教學檔案、教學評量、作業抽查紀錄、教室日誌	
☐	4. 教學成績卓著，並有下列之一具體事實者（其一符合，本項即勾選符合）： ☐ (1) 積極參加研習及學習領域社群，並運用所學於教學實務。 ☐ (2) 至少一次在校內、外發表研究成果、分享教學經驗，或進行教學演示。 ☐ (3) 能積極參與校內、外與教學相關之競賽或活動。 ☐ (4) 積極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或國教輔導團員。 ☐ (5) 帶領學生參與各類活動，引領學生適性學習。	研習紀錄、教學分享資源或簡報、各類獎狀或證明文件	
第二目 校務參與			
☐	5. 積極參與下列學校公共事務或活動之一（其一符合，本項即勾選符合）： ☐ (1) 擔任教學相關召集人(如：學科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或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等)。 ☐ (2) 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或實習輔導教師。 ☐ (3) 擔任各處室行政職位。 ☐ (4) 擔任委員會或任務小組委員。 ☐ (5) 參與或承辦學校活動。 ☐ (6) 其他積極參與學校公共事務或活動之具體事蹟，有資料可佐證者	指導證明、證書(聘書)、參與學校公共事務或活動之紀錄	
☐	6. 能配合且協助學校依據課程計畫及行事曆所辦理的教學相關活動。	各項紀錄	
☐	7. 能準時完成定期評量命題、監考、閱卷及繳交成績	各項紀錄	

符合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考核獎懲建議
	等事項。		

貳、負向事蹟：

符合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考核獎懲建議
第一目 教師教學			
☐	1. 未依相關規定，擅自借課或調課，經查證屬實。其屬臨時發生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依規定補辦程序者，不在此限。	調查紀錄	
☐	2. 上課時說話太多與課程內容或生活教育毫無關係的話題或事務，經檢舉查證屬實，糾正後仍無改善者。	巡堂紀錄簿、調查紀錄	
☐	3. 未依教學進度表完成授課者，查證屬實並經提醒及輔導仍未能適時改正。	差勤紀錄表、巡堂紀錄簿	
☐	4. 依處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經教評會列入輔導期者。	會議紀錄	
第二目 校務參與			
☐	5. 未能準時完成定期評量命題、監考、閱卷及繳交成績等事項，查證屬實者。	調查紀錄	
☐	6. 未能配合且協助學校依據課程計畫及行事曆所辦之教學及招生相關活動，查證屬實者。	各項紀錄	

受考核人姓名		單位		職稱	
提報單位(人)	業 務 主 管	人 事 室	校 長 批 示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指標與檢核表【學務面向】

壹、正向事蹟：

符合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獎懲建議
第一目 學生學習			
☐	1. 帶領學生參與各類活動，引領學生適性學習且成效卓著。	各類獎狀或證明文件	
第二目 訓輔工作			
☐	2. 積極建立親師溝通管道，並有具體事實： ☐ (1) 批閱家庭聯絡簿或週記詳實。 ☐ (2) 導師於新接班級兩個月內，以電話、網路電話、親自家訪或約家長到校等方式之一者，完成親師訪問，並有紀錄。 ☐ (3) 參與親師座談並有紀錄。 ☐ (4) 提供家長個別或全班學生觀察文字紀錄，以助家長了解學生學習情形與潛能，並有記錄。	家庭聯絡簿、親師訪談紀錄、親師座談紀錄、學生觀察紀錄、其他(含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規定之表件，或教師自行提出之紀錄)	
☐	3. 主動積極參與訓導工作，並有具體事實： ☐ (1) 對於校內高風險、高關懷、有中輟之虞、行為偏差或學習弱勢等學生，主動給予關懷輔導並有具體紀錄。 ☐ (2) 其他積極參與訓導工作之具體事蹟，有資料可資佐證者。	輔導紀錄、其他(含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規定之表件，或教師自行提出之紀錄)	
第三目 校務參與			
☐	4. 積極參與學校公共事務或活動： ☐ (1)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或社團(如：語文、藝文、科學展及體育等)，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2) 參與或承辦學校活動。 ☐ (3) 其他積極參與學校公共事務或活動之具體事蹟，有資料可佐證者。	指導證明、證書(聘書)、參與學校公共事務或活動之紀錄	

貳、負向事蹟：

符合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獎懲建議
第一目 訓輔工作			
☐	1. 班級經營欠佳，或親師關係衝突情結嚴重可歸責於教師，而未能積極處理，受家長、學生舉證並經查證屬實。	調查紀錄	
☐	2. 有體罰事件，經查證屬實。	調查紀錄	
☐	3. 以言語羞辱學生，客觀上造成學生心理傷害，經查證屬實。	調查紀錄	
☐	4. 違反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	調查紀錄	
第二目 校務參與			
☐	5. 未依規定，無故缺席朝會、週會、學校依法令應召開之相關會議或其他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相關會議，經查證屬實。	簽到單、相關資料或文件	
☐	6. 未依法令規定按時繳交資料(如：行政簿冊、學生資料等)，致行政作業延宕，影響學校權益。	調查紀錄	
☐	7. 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不作為或提供不實的造假資料，造成學生或教師權益受影響，經查證屬實。	調查紀錄	
☐	8. 依相關規定執行職務，未能主動反映危害學生安全的人、事、物，經查證屬實。	各項紀錄	
☐	9. 執行職務有依法令應舉報事件(如：性侵害事件、家庭暴力、校園霸凌、、等)，知悉而隱匿不舉報，經查證屬實者。	調查紀錄	

受考核人姓名	單位	職稱	
提報單位(人)	業 務 主 管	人 事 室	校 長 批 示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指標與檢核表【總務面向】

壹、正向事蹟：

符合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獎懲建議
第一目 總務配合事項			
☐	1. 教室硬體維護，如牆壁，工具箱，課桌椅，等等之維護。		
☐	2. 教師個人參與總務處之會議(例:校園節能小組)之積極度。		
☐	3. 對教室修繕維護部分之關心		
☐	4. 對班級校車搭乘同學之關心		
☐	5. 對學生繳費狀況之關心		
☐	6. 教師身兼群科財產設備管理人時, 對財產設備之保管及維護。		

受考核人姓名		單位		職稱	
提報單位(人)	業務主管	人事室	校長批示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指標與檢核表(實習處面向)

一、正向事項：

符合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獎懲建議
第一目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1. 能按課表上課或實習課程教學，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並有下列之一具體事實者（其一符合，本項及勾選符合）： ☐ (1) 能依據學校公布之課表授課。但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調、排、代課皆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且有佐證資料。其屬臨時發生不可責於當事人者，經依規定補辦程序者，不在此限。 ※依規定無授課時數或零鐘點者，本項免評	巡堂紀錄、 差勤記錄、 調排代課記錄	
☐	2. 能善用教學資源或實習設備器具，對於學生適性輔導，並有下列之一具體事實者(其一符合，本項即勾選符合)： ☐ (1) 能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 (2) 能鼓勵學生適性發展，給予多元學習機會。 ☐ (3) 能關懷學習落後學生，實施補救教學。 ☐ (4) 能參與或關懷學生，實施課後輔導或課後照顧。	補救教學計畫、教學觀察記錄、教學檔案、教學評量、課後輔導紀錄、課後照顧紀錄、其他(含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規定之表件，或教師自行提出之紀錄)	
☐	3. 教學進度或實習實作進度適宜，並有下列之一具體事實者(其一符合，本項即勾選符合)： ☐ (1) 能以教學計畫為依歸，掌握教學進度。 ☐ (2) 能依學生學習情形，適當調整教學進度。 ※依規定無授課時數或零鐘點者，本項免評)	教學檔案、教學評量、作業抽查紀錄、教師日誌	
☐	4. 教學成績卓著，並有下列之一具體事實者(其一符合，本項即勾選符合)： ☐ (1) 積極參加研習及學習領域社群，並運用所學於教學實務。 ☐ (2) 至少一次在校內、外發表研究成果、分享教學經驗，或進行教學演示。 ☐ (3) 能積極參與校內、外與教學相關之競賽或活動。 ☐ (4) 積極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或國教輔導團員。 ☐ (5) 帶領學生參與各類活動，引領學生適性學習。 ☐ (6) 推動職業教育、產學合作，與指導學生技能實習及檢定、技藝競賽、專題製作、校內外實習輔導、創意實作教學顯著，積極負責實習場所管理與進行工場安全衛生宣導等。	研習紀錄、教學分享資源或簡報、各類獎狀或證明文件	
第二目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7. 積極參與下列學校公共事務或活動之一(其一符合，本項即勾選符合)： ☐ (1)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或社團(如：語文、藝文、科學展及體育等)，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2) 擔任教學相關召集人(如：學科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或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等)。 ☐ (3) 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或實習輔導教師。	指導證明、證書(聘書)、參與學校公共事務或活動之紀錄	

符合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獎懲建議
	☐ (4)擔任各處室行政職位。 ☐ (5)擔任委員會或任務小組委員。 ☐ (6)參與或承辦學校活動。 ☐ (7)其他積極參與學校公共事務或活動之具體事蹟，有資料可佐證者		
第二目 實習配合事項			
☐	8. 能配合且協助學校依據課程計畫、實習課程計畫、實習實作計畫、特色課程計畫及行事曆所辦理的教學相關活動。	各項紀錄	

二、負向事項：

符合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獎懲建議
第一目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1. 未依相關規定，擅自借課或調課，經查證屬實。其屬臨時發生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依規定補辦程序者，不在此限。(幼兒園教師免評)	調查紀錄	
☐	2. 上課時說話太多與課程內容或生活教育毫無關係的話題或事務，經檢舉查證屬實，糾正後仍無改善者。	巡堂紀錄簿、調查紀錄	
☐	3. 作業未依教學進度表完成批改，或批改錯誤，或未協助學生訂正，查證屬實並經提醒及輔導仍未能適時改正。	差勤紀錄表、巡堂紀錄簿	

受考核人姓名		單位		職稱	
提報單位(人)	業務主管	人事室	校長批示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指標與檢核表【圖書館面向】

壹、正向事蹟：

符合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獎懲建議
第一目 圖書館利用教育融入課程，對閱讀活動與競賽能切實配合。			
☐	1. 帶領學生參與各類閱讀活動，有效運用圖書館資源，引領學生適性學習且成效卓著。	各類獎狀或證明文件	
☐	2.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或社團(如：小論文與閱讀競賽等)，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指導證明、證書(聘書)、參與閱讀競賽或活動之紀錄	

受考核人姓名		單位		職稱	
提報單位(人)	業務主管	人事室	校長批示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指標與檢核表【人事面向】

壹、正向事蹟：

符合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獎懲建議
第一目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1. 能依據學校公布之課表授課。但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規定者，不在此限	巡堂紀錄、 差勤記錄、	
第二目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1. 積極參與下列學校公共事務或活動之一(其一符合，本項即勾選符合)： ☐ (1)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或社團(如：語文、藝文、科學展及體育等)，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2) 擔任各處室行政職位。 ☐ (3) 擔任委員會或任務小組委員。 ☐ (4) 參與或承辦學校活動。 ☐ (5) 其他積極參與學校公共事務或活動之具體事蹟，有資料可佐證者	指導證明、證書(聘書)、參與學校公共事務或活動之紀錄	

貳、負向事蹟：

符合	具體條件	證明文件	獎懲建議
第一目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1. 未依規定，無故缺席朝會、週會、學校依法令應召開之相關會議、值週或導護工作或其他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相關會議，共達3次以上，經查證屬實。	簽到單、教師自行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二目			
☐	2. 未依教師請假規辦理差假事宜，經查證屬實。	差勤紀錄表、巡堂紀錄簿	
第三目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	3. 行為表現不當，並有下列之一具體事實者，經查證屬實者(其一符合，本項即勾選符合)： ☐ (1) 涉入不正當場所。 ☐ (2) 具有嫖賭事實。 ☐ (3)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8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調查紀錄	
☐	4. 執行職務有依法令應舉報事件，知悉而隱匿不舉報，經查證屬實者。(如：性侵害事件、家庭暴力、校園霸凌等)	調查紀錄	

受考核人姓名	單位	職稱	
提報單位(人)	業務主管	人事室	校長批示

(附表二)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考核獎懲建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具體事實					
考核獎懲建議		依據法規及條款			

提報單位(人)	業務主管	人事室	校長批示